

學科與信迷

種一十五第庫文方東

迷 信 與 科 學

東 方 雜 誌 二 十
週 年 紀 念 刊 物

Superstition and Scienc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回(東方文庫)迷信與科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州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梧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梧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目次

第一章 迷信的由來	一
第二章 迷信與近代思想	一四
第三章 科學與迷信的衝突	二二
第四章 文明人與野蠻人的迷信	二九
一、文明社會裏的迷信	
二、家庭裏的迷信	
三、迷信與魔術	
四、豫知術的迷信	
五、祈禱與祭獻的迷信	
第五章 對於物類生死的迷信	五一
第六章 對於人種起源的迷信和傳說	五六
一、人類由泥土造成之傳說	
二、人類認動物爲其同族之意見	
三、人類由動物轉	
變而成之傳說	
四、古代哲學家之人種起源說	

迷信與科學

第一章 迷信的由來

頌久 喬峯
愈之 幼雄
合編

什麼叫做「迷信」？這個問題，很不容易回答。何以呢？迷信並不是一定不變的東西，平常說非科學的非哲學的，都叫做迷信，但是科學和哲學，自己也還在那里自問自答的解決不了，今天是這個樣子，明天又是那個樣子，到底要怎麼才算得科學，怎麼才算得迷信，實在沒有正確的標準。譬如從前的人，說是太陽之在天上，和眼睛之在人是一樣。最明亮不過的，就是神的眼睛，所以他終年四季都是一樣。

的光明。後來格利里說是太陽上面有些黑斑，大家都鼓噪起來，說神既不會害眼病，太陽怎樣會有黑斑？這明明是妖言惑眾罷了！要是拿現在的眼光看起來，那從前的妖言，現在已變成事實；從前的真理，現在已成了迷信。那麼，現在的真理，到了將來，誰又能夠保得住他不變成迷信呢？所以要下迷信的界說，只能說在當時，並無哲學上的根據，又與科學得來的結果衝突，像這種的東西，都可以叫做迷信。

我們既已明白了迷信的範圍，再進一步去想，怎樣才有迷信？又怎樣能夠長久存在？這個原因，大約可以分爲兩種來說：

(一)由於病態。我們一切感覺，沒有一樣不是由神經的刺激出來的。只要神經受的刺激是一樣，我們得來的感覺，也沒有區別。神經的種類很複雜，視神經受了刺激，就看見有東西；嗅神經受了刺激，就聞着有氣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如果一個人害了神經病，程度深的，我們自然可以知道他是瘋癲；程度淺的，也還是和平常人一樣。這樣的人，他的神經很不規則，有時就沒有外界的事物來刺激他，他

自家也會生出和受了激刺是一般的結果。到了這個時候，旁人看不見的東西，他也看得見；旁人聽不見的聲音，他也聽得着。無論旁人怎樣的解說，他既然是耳聞目見，那里還肯相信呢？這樣的實例多得很。譬如奄奄待斃的人，他那精神，自然很不規則，最易見鬼見神的鬧；又如從前科舉時代的秀才先生們，關在考棚裏面，深更半夜，冷清清的在那里趕文章，又急又怕，神經受了這個激刺，要不是身體強壯，一定支持不住，於是就鬧出冤鬼索命的笑話來，都是這個道理。

(二)由於錯誤 有些人身體精神都很健全，却還是迷信。這是因為觀察力不足，所以容易錯誤。久而久之，就根深蒂固的，變成了迷信。這樣的人，下等社會裏固然很多，上等社會裏却也不少。就是自認爲聰明絕頂的人，也不能免。如從前的紀曉嵐先生，他的學識才力，不惟風靡一時，就是現在，也還有許多的人，對他很表敬意，但是他的迷信，也和他的才力，一樣的發達，就是犯這個病。大約身體健全，私慾強盛，而觀察力不足的人，容易迷信。只要能夠無我無慾，迷信就無從發生了。

我們的迷信，恐怕自從有人類以來就有的，試把歷史打開來看，頭一篇就是三皇五帝，牛鬼蛇神，鬧個不清。雖然說是後人的捏造，也就足以代表民智初開時的景象了。世界開化最早的地方，莫如埃及，他的迷信，在六千年前，已經有了確實的記錄。那地方，又在熱帶，又是沙漠。在那里生活的人，望下雨比什麼還要切，所以求雨的事，也發生最早。當時怎樣求雨，雖無從考察，但拿我們中國現在求雨的方法來推測，大約總不外做七七四十九天的水陸道場，不然也必定有三十三天的羅天大醮。按其所要這樣長久，大約因為那法師自己也不知不是一天兩天內，可以望得到的。要有這樣長的時日，方可以放心上臺去施法，免得日期滿後，法術不靈，下不了臺。這樣的方法，能够把六千年的人，騙得心悅誠服，已經不可解。最可笑的，現在中國人，除開最少數的一部分——青年的學生——外，還是這個想頭呢。

迷信的要素，第一要承認對象（即是鬼怪）的存在，第二要承認鬼怪與自己能夠發生關係，第三要想發見人鬼間的這種關係，好設法趨吉避凶。譬如拿避電針

來說，在迷信家看起來，很可以承認有雷神存在，又可以承認雷神能從屋頂下來，擊人，第三才立一條尖鎗，在屋頂上，預備雷神來的時候，碰着尖鎗，恐怕受傷，不敢下來，所以坐在房裏的人，可以無事。照這樣說來，避電針也變成邪法了。這雖然不過是一個比喻，恐怕世上硬有這種的人，也說不定呢。大概的迷信家，都以爲自然界的現象，全都是鬼神的作弄。只要能够和鬼神接洽，一切的現象，都可以自由操縱的。那些什麼算命的，圓光的，靈魂照像的，以及什麼替死人作介紹的，都是這種思想。一個人的智力，還未曾發達的時候，那樣是事實？那樣是做夢？很不容易分別清楚。不知道是做夢，所以才會和死了的人會面，和遠隔的人談心。要想解釋這個現象，就設出肉體與靈魂的區別，以爲肉體雖在這裡，靈魂儘可脫離軀壳，無拘無束的各處去游行，所以才能和死人見面。並且我有我的靈魂，你也有你的靈魂，推而廣之，山有山的靈魂，水有水的靈魂，有一物即有一靈魂。這些靈魂接洽的時候，不可不有一種語言，彼此呼應。這種語言，就是平常所說的「呪語」或是叫做「真

言。」只要口中念着真言，以爲就可以推山移海，灑豆成兵的了。這種真言，代遠年湮，漸漸的成了一種莫名其妙的東西。念呪的人，並不懂得所念的是什麼意思，以爲只要這樣念念，就可混飯喫，如是一代一代的流傳下來。如端公念的呪語，和尙道士背的經文，都是這一類的東西。

耶穌教出來以後，主張天上只有一個神就是上帝。其餘的分作兩起，一起叫做安琪兒，一起叫做魔鬼。安琪兒主福，魔鬼主禍，都屬於上帝管轄。所以凡是欲免禍災的，都要向上帝面前祈禱，魔鬼就不敢纏擾他。有了這種信念，中世紀的宗教家，才能得充裕的生活，這是歷史上明明白白的事實。並且距今一百四十年前，發明了輕氣球的時候，最初在巴黎施放，後來落了下來，還照例的祈禱了一遍，也算得科學史上的一段趣聞呢。

人類一天比一天的進化，那簡單的宗教，漸漸的就繫不住人心，於是依賴宗教生活的人，捏造了許多的靈蹟顯應出來，欺騙愚人，以堅他們的迷信。從前希臘時

代的僧侶，常常用火繫在雀鳥的腳上，放在暗室裏面，到處飛舞；或是在神體上面，塗抹硫磺，夜間放出光來，都是這個緣故。一方面和宗教全沒關係的人，別開生面，也想了些法子出來，和迷信很有關係。最早的要算煉金術，英文叫做 Alchemy，後來進化成了今日的化學，所以化學的名字，就叫做 Chemistry。據初創煉金術時的傳說，Hermes（掌智慧之神）所著的二萬卷書中，有一卷名叫 Chama，專講物質變化的因果；說是天地間的一切物質，都是硫磺和水銀造成的，物質不同，乃配合時的分量不同，鉛和金的差異，也是如此。所以我們只要知道鉛的成分，然後加以適當的硫磺，或是水銀，就可以把鉛變成金了。這件事不單是理想，並且還可以實行，居然有時硬由鉛裏面，提出了少許的真金來。所以當時的王侯貴族，沒有一個不迷信的，何以說是迷信呢？因為要是當真可以由鉛變金，何以現在不能呢？豈有現在學術這樣發達的時代，反不如蒙昧未開時代的道理嗎？構成這個迷信的緣由，可以分作兩層來說：第一由觀察力不足，譬如大馬路沿街排列着許多

燦爛的金表，貴的每個要賣幾百元，賤的每個只要四五元，除開鍍金的不論，其餘的都叫做金的。內行的人，固然可以分別得出來，要是拿給鄉老兒估量，恐怕他未必有這個力量。第二由於分析的方法不精，各種金屬裏面，大概都含得有些金分，所以鉛裏面，不論多多少少，也總不免有些。由那裏面把金分提出來，也不過和平常鍊純金一般。從前的人，不知道分析的方法，以為是由鉛變成的，後來才有『白髮終難變，黃金不可成』的結果。這就是迷信的確證了。以上是說物質的一方面，還有精神一方面，發達的結果，就成了後世的哲學。他們以為天地萬物，一切都不是獨立的，彼此有一種關係，可以互相感應。地上之火，因欲與天上之火感應，所以炎炎向上；天上的水，因與地上的水感應，所以變成雨露降下來。患病時，利用此等道理，就可將體內病源，誘出外面，於是而有禁厭術，祝由科等發生。又因黃金之色，燦爛奪目，大似天空之太陽，所以推定黃金和太陽是同一種的東西。然從別一方面着想，太陽為宇宙之生命，心臟又為人之生命的根本，所以又斷定太陽和心臟

一樣，太陽屬於宇宙，所以心臟也不能不屬於宇宙。由這個結果，遂斷定醫治心臟的疾病，最妙莫過於黃金。這種治病的方法，有時頗有偶合的時候，所以能够維持下來。要是醫去不生效力，也可以說，並不是他推斷的不得當，乃是害病的人，不肯信心的緣故。

到得十八世紀末尾的時候，忽然出了一種別開生面的研究，名叫『動物磁性學』和現在物理學上的法拉第實驗很有關係。法拉第實驗是拿一塊銅板，吊在電磁鐵的兩極中間，未通電之前，磁性不生，銅板可以自由旋轉。一通電後，銅板受磁力作用，立時停止。研究這個學問的人，名叫墨斯馬（Mesmer），所以這門學問，又叫做 Mesmerism，現在譯作催眠術的就是這個東西。他那主要的論點，是說人類是由肉體，精神，靈魂，三種合成的。肉體與靈魂，並不相屬，全靠精神來作媒介。要是將精神除去，肉體與靈魂，就自然分開。所以肉體雖然在一處，精神可以飛到很遠的地方去，所謂透視，就是這個緣故。奪去精神的方法，莫妙於使之飲酒，碰着

那些喝不得酒的人，一遇着這個法子，立刻就失了自主了。這透視的事情，在我國雖然還沒有鬧上幾年，但是在歐洲十九世紀的中葉，已經有了。五十年前，已經發達到了極點。那裏面的一切黑幕，有一本書，名叫 *Confession of a Medium*，說得很透徹。這書出了五十多年，凡是懂得英文的人，都沒有不知道的，萬不料五十年後，我們中國才出了些大博士來吹什麼靈學。年少氣銳的人，固然沒有一個去理他，就是歐美的老嫗，也沒有一個不在背地裏暗笑他搗鬼，他還得意得了不得，說起來真是好笑。和透視同時發見的，又有一種，名叫靈魂照相。現在有些唯心論家和宗教家，還在拿他來作成靈魂存在的證明。其實完全是假的，從前法國的警察廳要想揭開他的黑幕，暗地請了一個照像大家，令他裝成一個鄉下老兒，去求當時的靈寫大家，請將他和她妻子的靈魂，合拍一張相片。那位大家把一切物事準備好了的時候，叫老頭子站好，說是就要打開鏡頭了。說時遲，那時快，老頭兒伸手將靈寫大家的手按住。不許他去打開鏡頭，自己就去把那還未受光的照片，

用藥水沖出來一看，靈魂的相，已經端端正正的照在上面了。不是預先照的，何以未開鏡頭就有呢？到了這個時候，那位大家也無辭可措了。後來由他的家裏，搜了許多的靈魂模型出來，纔知道相片上面照出來的主人翁，雖然不是人，却也並不是鬼。

同上說的，還有一件事，也很有關係，就是我們平常叫做降乩的道理。歐美也有這種迷信，做法雖略微有些不同，要點還是一樣。他們的做法，是用三條棍子，將中點纏在一起，然後將上下張開，下面成一個三腳，支在地上，上面放一個盤子，周圍坐些人，每人將一隻手，放在盤上，周身筆直，不准動一動。這樣坐過幾分鐘後，那下面的三腳，就自然而然的跳將起來。或是作字，或是作畫，由他落下來的痕跡，來判斷我們的休咎。這個現象，並不是假的，也不是什麼乩仙，是自然的結果，可以解釋得出來的。我們試將一隻手伸直，手內不必拿什麼東西，要想使他保得住筆直的狀態，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就生理學說起來，要保得住一定的狀態，須得各種

肌肉的作用，恰成平衡。平衡的條件，或是各種肌肉都不用力，或是肌肉生出來的力，兩兩相抵，所以和沒有力的時候差不多。因為有這兩種區別，所以結果不能一樣。要是完全沒有力的作用，不管時候怎樣長，肌肉也不覺得苦痛；要是受了反對的力得出來的平衡，時候一久，就不得不覺疲勞。力既疲勞，平衡之勢，立刻破裂，一變而為振動。各人有各人的性質，所以那振動的週期，也不一樣。若干人的振動，合併起來，有時相消，則乜即靜止；有時相助，乜又大動起來。所以扶乜，是要兩人以上，也就是這個緣故。所謂或畫或書，不過是牽強附會罷了，那里能真有其事呢？至於靈驗的話，那更說不上了。

再從唯物論說，精神作用，也算不得什麼不可思議的東西。我們的一舉一動，或是思想，或是感情，都不外肉體裏面的分子作用。不是運動，就是化學反應。宇宙間的一切物體，皆有聯絡，只要有一點起了變化，其餘的莫不受他的影響。所以在這個地方發生的事情，不怕隔幾千里遠，照道理說，都應該感受的。傳來的要是聲音，

我們就有耳來接；要是光，我們就有眼來接；要是電，我們就有檢波器來接。若果我們能夠還有一種感官，可以接受腦筋裏發出來的波動，那麼，精神作用能夠傳到遠方去，也和聲光電一樣，有什麼辦不到呢？不過這種說法，只能算是一種思想，並不是事實。要事實才能算是科學，思想並算不了科學。科學上的不可能，並不是還未知道辦法；科學上的可能，不能證明現在的辦法不錯。精神作用的傳播雖說是可能，但絕不是現在這些靈學家所說的。我們要想了解這個現象，我們還得要由科學的方法入手，不能去作那些似是而非恫恍無憑的議論。凡百事件，總要還出一個確確實實的根據出來，方能成立，不是一兩個人可以矇騙得了的。明知不能取信，硬要作偽造謠，這種執迷，比那科學未發達時代的迷信，還要壞些。迷信只要加以研究，就可變成科學；作偽造謠，直是無可救藥的了。解放解放的聲音，已經鬧得厭煩的了。但是對於迷信一層，不惟未曾聽見過要求解放，反轉出了許多毫無根據的書，引人入迷，恐怕不見得是什麼好現象罷！要能夠不為迷信的奴隸，然後

才算是真真的解放！要能够將今日的迷信，變成後日的科學，然後才算是真真的進步！

第二章 迷信與近代思想

在前章迷信的由來裏，已把迷信的原因，說得很透徹了。『破除迷信』這一句話，看去似乎是老生常談，但是其實却是哲學上思想上的一個大問題。迷信能够破除嗎？文明人類一定不會有迷信嗎？有許多學者都說是不然的。就像斯賓塞，他也說科學和迷信並增，科學越發達，迷信也越利害，這個和物種化分是一個道理。近代科學發達幾乎到了頂點了，唯物一元論的哲學思想，也算盛極了，那麼，人類便應該依着理性的那條路上走，不該再有什麼迷盲信仰了。但是事實上可是不然，近代人的迷信，比未開化的人類，還要利害些。神祕主義的思想，幾乎佔着近代思想的大部分。在各種的神祕思想中，勢力最厚影響最大的，便是著名的精神主義。

(Spiritualism 也有人稱爲靈學)了。精神主義在歐洲風行已有七八年之久，在戰後聲勢更爲浩大。英國蘭氏 (Samuel Laing) 在他所著的近代科學和近代思想 ("Modern Science and Modern Thought" 蘭氏是一個反對宗教信仰的人，此書在英國流行極廣) 第七章裏對於近代思想上精神主義的運動，批評得很適當。現在把他介紹一下，近代思想和迷信的關係，就由此可見了。

近代人有兩樁着迷的事情，一樁是美國的摩門教，一樁便是精神主義了。摩門教是一種毫無價值不合理的宗教，但是他却風行一時。精神主義也是這樣，這是一種思想傳播很廣，但是他的根據却是很空泛薄弱的。所謂靈媒 (Medium 即闖亡術士) 給人家窺破伎倆，不止一次了。各種製造鬼怪的機器，被警察局破獲宣布，實在不少了。但是這都不中用，迷信的人還是迷信着。所謂靈魂，鬼怪這種把戲，都已經魔術師麥斯凱林 (Maskelyne) 柯克 (Cooke) 等人，用了手術演給大家看過，證明這不過是些幻術，鬼魅並不是真有的。但是大家却仍舊信以爲真。這

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為人都是好奇的，都喜歡空想超自然的世界，因此就很容易受騙了。

科學家自然也有信仰精神主義的，像達爾文派的生物學家華賈士 (Wallace) 和化學家克羅克斯 (Crookes) 等便是。這是因為和精神主義聯帶的幾種現象，如催眠現象，千里眼等，確有幾分事實的基礎，在科學上很有研究的價值，所以引起他們的注意。其實變態心理的現象，和想像對於體質的影響等等，在目前確未能完全說明，很該細心研究一下；不過這個却不能作為精神主義的信仰根據哩！

現在舉個例，拿『夢』來說說。大概一切的迷信觀念，都是以夢為出發點。我們在睡眠狀態中做夢的時候，恍惚是在第二生活和醒時的平常生活，截然不同，這是確鑿的。夢是由於醒時腦中所感受的種種印象集合而成。當意識停止的時候，種種印象這個和那個互相合併，重新活動起來，便成為夢；有時夢境聯續着依次演過去，和實事一樣的真切，幾乎分不出是真是夢了。蘭氏說他自己中年時做過二

個夢，夢見他自己被遣到印度去做財政總長，幹了兩年的重大職務，纔醒過來。因爲這一個夢刺激很烈，印象很深，所以後來夢中時常夢見自己從印度回來，這一類的夢有了好多次，前夢與後夢接續着，所以宛然和親身游歷過印度一般，在平常日子記憶起來，幾乎疑心是實事。在這種夢境，往往會看見許多死去的人，若在神經衰弱的人，便以爲活見鬼了。所以迷信鬼怪的起源，大多是由於夢象。斯賓塞說夢是一切宗教信仰的起源，這句話雖未免過分些，可是也有一部分的真理。我們至少可以說：凡宗教上關於敬禮死人和崇拜祖先的一部分，大概總是起源於夢的現象。

但夢境不單是睡眠時有的，醒時腦中也會得造出種種的幻象。從前有個有名的德國人，他有病住在家內，每日聽見有許多鬼魂，在屋中出入，也有是男的，也有是女的，都和真的一般。但因爲他是個懂科學的人，所以絕對不相信這些是真的鬼魂，他只把眼中所見的逐日記下來。他不去訪問牧師，也不去請教術士，只向醫

生診治，後來服了許多藥，鬼魂漸漸隱去了，最後便不見了。這種例證很多。堅信宗教的人，更容易生出種種幻境。宗教上的靈蹟，和一切鬧鬼的事情，大概都是起源於此。

夢象有時竟有和事實符合的。但是這個不過是偶然的事情。假如英國三千萬人口中，每天晚上做夢的，只有百分之一，那麼每年已有一萬零九百五十個夢了。在這許多夢裏，偶然有一二個夢，切中事實，那有什麼希罕呢？平常的人把符合事實的夢，牢牢記着，和事實不符的，便不注意了。心靈研究會 (Psychical Society) 只把幾個偶中的夢，來作證據，這有什麼用處呢？

精神主義的流行，還有一種根據，便是由於腦及神經組織的變態現象，像癲狂狀態 (Epilepsy)，睡游狀態 (Somnambulism) 和墨斯馬狀態 (Mesmerism) 等都是。

癲狂狀態極為簡單。只因爲神經系活動過於劇烈，因此生出拘攣的運動，使筋

肉的強力不自然的增加。所以一個柔弱的婦人，在癡狂狀態中，便是兩個強壯的男子，也休想推得動他。至於睡游狀態的解釋，却比較的複雜了。人在睡游狀態中對於外界的知覺完全失却，所以全部意識全身能力都凝注於一種特殊的行動。在醒時人的行動受別種行動的牽制，往往有許多顧忌，在睡游狀態時，便一往直前毫無忌憚了。睡游的人能夠用一根細木駕在急流之上，從從容容的跨過去，清醒的人便不能，這是因睡游時對於四周的現象毫無知覺，所以膽量很大，而且不覺其危險了。我們腦中素來所受的印象，在清醒狀態中，因為被別的印象遮住，所以曖昧不明，一到了睡游狀態，便能夠完全集合起來。在睡游狀態中，能夠做平常人不能做的事，能夠記憶平常人不能記憶的事，就是由於這緣故。

墨斯馬狀態，就是普通所謂催眠狀態（**墨斯馬**創動物磁性說，為近世催眠術的元祖）理由和睡游狀態大致相同。因為神經質的人，往往可以用人工方法，導入於類似睡游的狀態，或者強迫着使注意凝集於一點，或者借着想像的力量，都

可以使腦生出變態現象。據柏萊德博士 (Dr. Braid) 的試驗，只要在白色的壁上畫一黑點，使人凝視着，那人便會入於和催眠狀態相同的狀態，不必要有什麼別的手術。從前墨斯馬派的催眠術師，有的以為是由於人體的磁性液質，有的以為是由於術師的感通，這樣看來，可見全是謊話；所謂催眠現象，其實不過是腦意志，想像，神經系的種種關係罷了。至於這裏面的關係究竟怎樣，自然是心理學上應該大加考究的問題，據多數學者的研究，大概當由於想像所激起的反射作用。但是催眠術師的人格感通，可決定是不會有的事。一個人要是不明白所幹的是什麼，或者不知道正在有人施術，那麼決不會陷入催眠狀態的。又如常常被催眠的人，要是自己相信正在有人施術，那便沒有催眠的人，自己也會入眠的。至於催眠狀態中的種種奇異現象，大概都可以用想像作用，暗示作用，預期作用來解釋他。在催眠中被術者因為受了強烈的暗示，意志完全消失，想像力非常發達，所以能够遵着催眠術師的命令，幹一切不能幹的事。又因為預期作用，使想像力增強，

影響到體質上，所以能够治愈疾病。便是千里眼也可以用這種原理來下解釋：因爲注意凝集，所以視覺格外銳敏，可以瞧見平時所不能見的東西。這種心理作用，都可以從實驗而得。便是精神交通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和讀心術 (Thought reading 猜知別人心事的方法術) 中的幾種現象，用這些理論來解釋，也不是難事。總之現在心理學家對於催眠狀態中的一切現象，都已能够用理論證明，只有心和心之間沒有物質的媒介却互相交通的現象，至今還沒有證明，可信不可信，還是不可知哩。

這樣看來，所謂精神主義的內容，不難想見了。精神主義的起源，不是由於作偽，便是由於缺乏科學智識。在實際上當然是沒有根據的。但是在科學發達的近代，這一種毫無根據的思想，爲什麼竟能够風靡一時呢？這是因爲近代人的思想，都有神祕主義的傾向，精神主義便是代表這種傾向之一。至於神祕主義的傾向，怎樣起來的呢？這有好幾個原因：第一，由於近代物質文明過於發達，人的精神生活，

非常煩悶所以陷於病的心理狀態；第二，由於前世紀科學思想過盛，所以起一種反動；第三，因為近代人沒有宗教信仰，精神無處安頓，所以生出許多玄想。這一種傾向，在近代哲學文學上，都很容易看出。但是這個現在不及細說，留着將來再講罷。

第三章 科學與迷信的衝突

迷信與科學本來同出於一個源流，像那天文學之起源於占星術，化學之源出於點金術，這都是很明瞭的例證。不過後來分途以後，科學的目的在求真理，迷信只是老守傳襲下來的信仰，前者改為流動的，後者是固定的，兩者的精神截然大異，於是衝突也由是起來了。

迷信鬼神的情形，却因各處的環境而不一樣；居住海濱的人民，必多迷信海神中的神道；因為海邊居民，捕魚等業為多，他們的生活大部分在海面上，歷受波濤

風雨的危險，自己既沒有保全生命的能力，於是不得不求神明的庇護了。所以近海之處，常有各種海神的廟宇。此外如山民的信奉山神及降伏猛獸的神，業農的地方，則有各種保護五穀的神，也都是有理。

但理智畢竟是保存人生最重要的器具，古代穴居野處的原人，縱使體格比今人強健，然較之於各種猛獸，既不像他們的有鋼牙利爪，及堅硬的蹄角，又沒有鞏固的皮革保護，而人類爲什麼竟能蕃生其間，不爲這些強敵所滅亡呢？這是向來爲一般生物學家所很奇異的，按人類之所以得能蕃生，便只因有巨大的腦，有推理的才能 (Rational faculty) 的緣故。但人類縱有推理才能，有些心理學上的現象，在近代科學發達以後，還不能明白解釋，在原人時代，視爲神奇不可思議的事情自然更多了。

所以古代不但以爲太陽與月都是一樣大，去我們的地面也是一樣遠，——他們只由眼睛看來是這麼一種情形，並沒有方法能够推知太陽比月要大幾萬倍，

比月要遠幾百倍——而且見了日月的能够運行，更覺得不可思議。他們在經驗上只知道有肢體的動物纔能行動，這沒有肢體的日月爲何也能行動呢？則必有一種使日月運動的原因在那里，於是不能不設想到超於人力之外的神去了。但是這種迷信，在科學未進步的時候，如果單是一種安慰求知的欲望的假說，本也沒有什麼大害，可是這類想像一經迷信之後，便認爲不易的真理，使人不敢有所懷疑，於是遂成了後日科學的敵，或者竟成爲殺人的武器了。

迷信之能殺人，這是無可疑惑的，於古代及各處原人殺人祭神是常有的事，便在後來工藝已很進步之後，造橋築閣築城的時候，也常常埋活人以供獻鬼神。這種殘忍的事，中國現今雖已不復見，但關於這一類流傳下來的傳說還是很多，而且鄉僻地方的人民還是很相信的。我們最近可以引一條印度上緬甸州的滿大來的迷信殺人的事爲例，一八八〇年四月十三日的“New York Tribune”報上登載一個電報，「倫敦，四月十二日——大人，男女孩，牧師，及外國人共七百人

在滿大來 (Mandalay) 因求王的病癒，同遭犧牲而被活埋——並非燒死如前所說——於城牆塔下，以鎮壓惡魔的騷擾。』

以上所說的不過是一個例子罷了，此外迷信殺人的事極多，息密尼 (Ximenez) 說佛拉派士 (Vera Paz) 的印度人的習俗：『凡一個主人將死，他所有的奴僕須全數殺死，使他們預先去給主人造好屋子。』

在不進化的民族裏，累年死於迷信的人，實在不可勝數，這本是人人所共知的事，可以不必多引例證了。現在所不能不說的，便是科學與迷信的衝突——科學家被迷信的迫害的情形。

科學或哲學家被迷信迫害而死的，在古代極多，希臘古代最初的詭辨家普羅特哥拉 (Protagoras)，他因為對神發生懷疑，說了幾句，『說到這些神，我不能說他們存在，也不能說他們不存在。我們之所以不知道，却有許多理由，因為這個論點的晦暗不分明，又因為人生的短暫。』的話，就大受迷信者的迫壓，他從雅典出

走到西西利去，半途裏掉在海裏溺死。

但是神的迷信，早已不能蒙蔽哲學人的思想，古希臘人芝諾芬尼(Xenophanes)早已說明神的起源，由於擬人(Anthropomorphism)，他說：『若使牛及獅子也有手，也能用了他們的手作畫，作藝術的工作，如人一樣；那麼，馬畫來的神的形狀自然像馬，牛畫來的自然像牛。各自畫出自己的身體的形狀以爲神。所以伊西比阿人(Ethiopians)製作出來的神像是黑的，鼻子掀起的；答拉西人(Thracians)造出來的神像是赤髮藍眼睛的。』倘使他生在宗教興盛的雅典時，也不免要受蘇格拉底同樣的厄運了。蘇格拉底(Socrates)之死，只因他要發揚他的思想之故，所以他終於犯下三條的罪案，說他(一)反對神的信仰，(二)倡異教，(三)敗壞青年的道德，而受裁判，終於判決了死罪；在他的末日的晚上，飲了失鳩答(Hemlock)而死。當時他的弟子柏拉圖等，都避開雅典，可見那時候風波的險惡了。

歷代學者被迷信害死的之多，在這短篇裏不勝記述，現在只能再舉一個大衆所熟聞其名的格里利怎樣受迷信的脅迫。格里利是意大利的天文學家，他居住佛羅稜斯，十七歲就入比賽大學去學醫，後來他改習了物理；不久，就在比賽地方行一種著名的試驗，在科學史上至今很有名的。

從前亞立司多德說物體從高墜下來的快慢，係照物體的輕重而不同；十磅重的球墜下來比一磅重的要快十倍。後來雖有人反對他，只是無從證明，不能得到多數人的信服。恰好比賽有一座著名的高塔，格里利就在塔上行他最初的試驗；他把一個重一磅的球體和一個百磅重的球體同時從高塔上掉下來，兩個球體果然同時墜地。

但格里利的大半的工作在天文學上，他的厄運，就因為說天體運行的道理招來的，他後來，被召到異教裁判所（Inquisition）受極嚴厲的訊問，關在牢裏經過許多的時期。這時候他年已七十，當不起那長期而且嚴厲的審判，不得已對衆

立誓，背棄科學上的信條，他跪在大衆的前面，宣言取消他的太陽是中心而且不動和地球却繞着太陽而行的話。在我們今日看來，格里利只因說了這些地球能運動的話便要受這樣的迫害，似乎是很奇異的事，然只要看了那時候一班教士的議論，便可以想見他的學說在那時候斷不能被寬容了。其中最有名的論說是：

杞亞拉孟諦 (Scipio Chiaramonti) 說：『動物之能動是因爲他有四肢及筋肉的緣故；地球沒有四肢及筋肉，所以不能動。土星，木星，太陽等的能運轉，都因有天使在那里運轉他，如果地球能運轉時，也必須有一個天使在中心使他動了；但是在地上只有惡魔，所以能使地動的，也不過一個惡魔罷了。』

『這些行星，這個太陽，這些不動的星，皆屬於一種——卽都是星。所以如果將地球也列在這些天體隊裏，這似乎是極可痛恨的錯誤，天體是純潔而且神聖的；地是一個不潔的汙物呢。』

巴拉科 (Polacco) 又扶助他說：『如果我們承認地球是動的，那麼箭射到空

中去的時候，地球和上面一切東西同時都極快的向東行去了，爲什麼箭仍然能落在原處呢？……歌白尼說地能動是反乎地球的本性了；因爲地球不但冷，而且具有冷的原理的；冷不但與動相反對，而且能破滅動的——在動物裏就可證明，他們若冷了就不能夠動了。』更有趣味的辯論是福羅孟杜（Promundus）的話，在他的“Ant-Aristarchus”裏說：『如果照歌白尼的意見說地球能動，那麼地球行得這般快，地上的建築物應都飛去了，人應該生有像貓一般的爪，纔能夠爪住在地面呢。』

以上所說的科學與迷信的劇戰是十七世紀的事，但不久終究真理占了優勝，固定的迷信，終於被科學的思潮沖動，雖然不能洗刷乾淨，但大半迷信已經被科學打破了。

第四章 文明人與野蠻人的迷信

一 文明社會裏的迷信

野蠻人多迷信，文明人也很多迷信。在科學進步理性發達的歐美人中間，應該無所謂迷信了。但在實際上却不然；白種人對於禍福吉凶的一種神祕信仰，未必較非洲野蠻人更少呢。

在歐美文明都市中，迷信最厲害的便要算戲院裏了。去年英國某戲院排演新劇本“The Golden Moth”，當時優伶都不肯上演，因為戲院裏有一種迷信，凡是上演的劇本，都不能有“Golden”這字，要是有這字，那便是不吉的預兆。那戲院後來沒法，便只好把這劇本另換了一個名字。戲院裏的戲子，不但都信仰普通人所有的一種迷信，而且另有一種職業的迷信：當他們閒談時，要是偶然引用莎士比亞的劇本“Macbeth”，裏的話，那便被認為不祥之兆了。優伶大家告別的時候，決不敢說：『我們三人什麼時候再會呢？』在串演戲劇時，如於隨意談話中，

偶然說出所串演的劇本中的接語（即前伶將下場時引起後伶的唱句）那便是不幸運。要是戲子自己帶著道具箱，和愛美的演劇家那樣，那是大忌的。戲院的營業不順利時，只消把戲院的名稱變更，命運便亦隨之而變更。英國有許多戲館時常改換名稱，便是這緣故。

除戲院外，最迷信的要算賽馬。跑馬的種種迷信中最奇的是一個人動身赴賽馬場的時候，你不能向他祝好運道，要是說了便是最大的不吉利。所以當一個人出發赴賽馬場時，親友們往往向他說『願你折了你的腿罷！』這樣的可笑的話。西洋人對於數的迷信，到如今還是很堅執的。平常對於十三的一個數目，非常畏忌。便是威爾遜總統的失敗，也有許多人歸過於數目。據他們說威爾遜到法國參與巴黎和會，第一天宴會，列席者是十三人。他起初發表他的十四要點，但是後來因為協約國對於『海上自由』一條非常反對，所以便也一變而為十三要點了。歐洲人的心理，以為威爾遜只消多提出一要點，或者在那天的筵席上多邀一個

客人那麼他在和會就決不會這樣的倒霉了

平常以爲文化與迷信成反比例，多智慧的人少迷信，多迷信的人少智慧。其實迷信與不迷信的分界，和智慧與不智慧的分界，全然是不同的。有許多非常智慧的人比一個尋常的愚夫，還迷信的利害。伯納爾（Parnell）是著名多智的愛爾蘭政治家，有一天有一個愛國女子送他一頂綠帽，他便不收，因爲他以爲綠是不吉利而且可怕的顏色。此外著名偉人多迷信的例證還是很多。

迷信隨文野的程度而有多少，這句話是不合理的。我們推想在人類的理性全未啟發的時候，是無所謂迷信。迷信的發生，是在理性初起的時代。最初的猴子，他偶然在路上見了一枝松針，隨後走了幾步，便發見許多甜美的香蕉。第二會，他又在路上看見松針，過後又發見許多香蕉。於是在這單純的猴的腦筋裏，發生一種奇想，以爲松針就是得香蕉的預兆，這便是迷信的起源。所以迷信是由於單純的推理而起。迷信的人正和小孩相同，因單純的聯想，便認定是發見了宇宙的一種

小孩食品，尤多禁忌，如雞腳及雞鴨的脾臟都不宜喫，說喫了雞腳讀書的時候容易爪破書籍，喫了脾則要笨拙；——這因為平常叫脾爲『呆心』的緣故。

中國近年石油的用途已漸推廣；不多幾年前，用菜子的油燃燈的人家還極多，從這一顆燃着油浸的燈草心上的燈火上，也可以附會出許多迷信來。有時油從燈草心吸引上來得快，火就燃得很旺而且撲撲的振動着，於是說這是明日有口舌的預兆。但如果燈心的炭，在火中結成了很大的塊時，便說是明日有財物的收入的預兆了。

那時候多數人家的家庭——生活略寬裕的，到了晚上，大抵老小都朝着燈，靠桌圍坐着，遇見各種事情，年老的婦人便把這般情形講給兒童聽，每晚上的時間便如此消磨過去，兒童此時所受的教訓，自然牢記在心中了。

因爲人有這類迷信的緣故，所以身在十分安穩的家庭裏，有時也幾乎驚惶得如始祖在曠野時候一般。許多地方最忌梟鳥，說聞梟鳥的鳴聲，至少也要殤折孩

童；但近山林的居民，慣聞他的鳴聲的就不以為怪。在春秋之際，往往有候鳥移徙，黃昏還在空中結羣飛行，鳴聲互相應和着。人家聽到這種叫聲，稱為「九頭鳥」的叫聲，相傳這種怪鳥，自從被楊戩的犬咬去了一頭之後，頭上至今還在滴血，如果一點漬在屋上，至少也要得個火災。

在家庭間，對於鳥類最能引起迷信上的附會，此外如聞烏鴉叫聲，說必有口舌，必須吐一口涎沫去解救；見公雞黃昏啼唱，說不久當有火災。只有聽見喜鵲叫，則高興，說是來報喜信，不久當有吉事。又有一種稱為拆書鳥的，叫來如「拆書拆書」的聲音，說此鳥來叫，則出門在外的人，不久當有書信寄來，但自從郵局設立以後，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寄遞快捷了，拆書鳥來了之說，也少聽到人家說起了。

迷信深的人家，從早起直到黃昏，幾乎事事都寓有將來休咎預兆在裏面，一到夜間尤其神祕；在年節的夜裏則更加神祕；如冬夜的夢，除夕的鏡聽，多數人都以為極其靈驗的。為什麼那時候的夜，與常日不同，一般人雖不能說明道理，但總覺

得那時所得影響於將來的命運更有深切的關連。例如平時夜間如遇燈自滅了，雖然也不免覺得有些不安，但終不及除夕這夜的熄燈的關係重大，如果那天夜中燈火自熄，便認爲明年必有人要死亡的預兆了。

在家庭間除却這一類迷信之外，還有關於鬼神的信念，一個家庭裏，有許多的鬼神，如正當的『灶神』，『家神』，自家的『祖宗』之外，有種蛇和鼠也當他作神靈的東西看。更有『地主』一類的鬼，有時竟能作祟使居人疾病；至於家庭以外，則游散的鬼尤多，所以遇有病人在家，則須防備鬼的侵犯，甚而至於湯藥上面，也須加蓋或上放刀或剪刀之類，以免鬼魂摻和有害的藥進去。如果到有病人的家裏去，有許多禁忌，生人進來，或攜燈入室，都不許可的。

三 迷信與魔術

鬼神的迷信，無論在那種民族裏，都很深信的。愛斯基摩人迷信天，風，雲，及自然

間的一切物類無不都有精靈；凡一個海灣，島嶼，及巨大的巖石，也都有精靈守着。高麗也是如此，幾乎沒一處不信有鬼神存在。道路居所，以及一切物類都瀰漫着鬼神，中國大部份人，也還有這種思想，人在那裏謀生活，是何等可怕呵。

人既迷信有鬼存在。又相信鬼能作祟，使人患病，因此許多魔術也由此相伴而來。因爲人在原人時代，常不免受着兵器的傷害，一受傷害必有痛苦，這是一般人由經驗得來的知識，如一旦有人患頭痛痛風之類，外面不見受着傷害，於是便疑爲鬼作祟所致了。如遇狂熱囈語，則尤其覺得不可思議，不是鬼魂附託在身體裏，借口說話，更沒有別的道理可以解釋了。中國現在如有人遇局部的痛風便稱爲鬼箭風，說被鬼箭射中所致，治療的方法，須念咒語按摩可愈。馬萊奔寧蘇拉(Malay Peninsula)的敏脫拉人(Mintira)便說每一種病就有一種致病的鬼。在中國這等迷信雖然逐漸消除，但還有幾種疾病說是因鬼而生，最顯著的例便是瘡疾；因這種疾病忽然發冷，忽然發熱，覺得極其怪異。能捉瘡疾的人，只要在病人

身邊，不許他人看見，口中念着咒語，手中作勢，說可以將瘡疾的鬼驅除出去。這種迷信在原人更深，康特人（Khotas）說對於各種疾病，有各種驅逐病鬼的方法。鬼魅既能入人的身體內作怪，進去的路，使人不能不推想到口鼻等處。所以原人對於七竅很注意防衛。如人受寒打嚏，他們常以為即是鬼魅進入人身的先兆，常用咒語來防止鬼的進去。中國就還有這種習慣，如遇打嚏，往往說幾句吉利的話，如『千年百歲』之類，這也是古代咒語的一種遺風，但是作用的原意，早經失掉了。

社會上有多數魔術，都與鬼神的迷信相關，例如巫術及占卜都屬於這一類。巫術是呼鬼來說話，問他過去及未來的事；占卜是將未來的事，去問神道。

但別有許多魔術，原因不在鬼神的迷信上，却由自己的想像而來，例如亞美利加印度有一種魔術家，說只要在樹皮上畫一隻鹿的形狀，用箭射在畫上，明日便能夠得一死鹿，本來圖形與真鹿漠不相關，只因施法術的人心中設想，以為可以

與真鹿相感應，由此信以爲真。許多惡魔術的由來，都是如此。原人的魔術家要謀害敵人，說只要畫一人的形狀，或裝一人形，施起法來，用箭射在人形身上，或用針刺他，幾日之內，敵人便死。原始人民的對於指甲頭髮以及穿過的衣服鞋襪至於足迹手印唾沫，以爲無不與人的生命有關，要傷害那人的生命，只要得一種以上的物件，便可施行法術而使那人受傷害。至於名字更爲重要，習俗私名怕人知道，也是由於這種迷信上留傳下來的習慣。

這種魔術最顯著的例子，如基羅基人的魔術家如要傷害一人，須跟着那人行走，一見他吐沫地上，他即取了唾沫，和以泥土，同七條蚯蚓裝在一個有毒植物做的管裏，搗成泥醬，和幾條被電擊破的木片，七塊黃色的石子，埋在被電擊過的樹下，魔術家又作了法。他的意思，以爲唾沫與那人的生命相屬，與蚯蚓同埋一處，生命自然漸被蚯蚓喫了。馬來半島的魔術家，更不必取敵人的唾沫，或一切接觸過的東西，只要做一個一步長的肖像，便可以作法。澳大利亞洲土人則只要有一條

骨殖，或一根杖，便可以當作敵人的身體而作法。亞龍推族人（Aruba tribe）的魔法家如要傷害人，他便拿了一條杖或骨殖，走到叢林裏，把杖或骨殖放在地上，自己屈膝伏在上面，低聲咒念：『你的心可以片片的裂開了。』他隨後再拿去藏了，過幾天之後，晚上又拿了這條東西，尋到仇人家裏，去窺望他，自己俯下了身子，將手中所拿的杖拍着他的肩膀，口中不絕的咀咒。

除却這等惡魔術之外，還有意在保護自己的各種法術。如驅邪符（Talismans）及護身符（Amulets）都屬於這一類，不過前一種是積極的，有驅逐鬼魅的意思，後一種是消極的，只有抵禦作用罷了。這類迷信的起初，係佩帶各種的物件，後來漸漸變了佩帶符咒之類，而且認他存有一種魔力在裏面了。現在中國對於古劍古鏡古錢之類，還有一種可以辟邪的觀念。英國人類學家泰勞（Tylor）說古代盔甲上銅製的東西，本有一種作為護身的意思。小孩的佩帶虎牙之類，來源更古。派普亞灣（Papuan Gulf）人常佩帶熊的大牙，說可以增加勇氣，正與中國小

孩佩虎牙的意思有點相像，在溫哥華島（Vancouver Island）的陸康簡印度人（Lukungen Indians）這種迷信更深，說將胡蜂的灰，擦在戰士的面上，能够善戰。有些勃庫亞那人（Bechuana）說佩一隻獾鼠出戰便不容易被人殺死，因為那種動物的生活力是很強的。又有許多地方的原人，說角或彎月形的東西，以及奇異的模形佩了都可以護身，這便是後來佩符咒的起源了。

習慣上的禁忌，也是魔術的一類，這類迷信的起源，在認為人物可以相感通，例如穆達格斯加人（Madagascar）有一種迷信，說小孩如果喫了墮在地上的香焦，他的父親就要死的；他們不但以為父子的命運是相感通的，便是父與果物也能一氣相通。而且他們見有物墜地，與人死亡作同樣看待，正如中國有些地方如見除夕燈燭熄滅，當作死人的預兆相像。穆來格西（Malagasy）人說男子出戰的時候，如采其妻失了貞節，丈夫必要被人殺死或受傷。巴西印度人凡獵得野獸，不會拿到家中以前，必先割斷他的膝下的腱，如此則以後遇敵便容易追及，這種

迷信都是由於人物能够感通的誤解而來。有些地方，食品上也有禁忌，有人不可食兔肉，只可食虎肉之說，因兔的性情懦怯，虎的性情勇敢，食了那種的肉，性情便能相像。此外更有各種言語上的禁忌，如蘇格蘭漁人在海裏捕魚的時候，不能說豬，有些動物，如熊等的名字也須避忌，死人的名字也不能說及。這一類的忌諱分佈尤廣，有幾處地方竟致有幾種數目也須避忌。

迷信之所以能够保存，往往因為事實的偶中；如犯了那種迷信或施了一種魔術，不靈驗的沒人注意，偶然符合，便哄動大衆的聽聞了，至於治病的魔術，則往往有一種暗示的作用，這種原理近代的醫學上也是應用的，不過方法不同罷了。

四 豫知術的迷信

人生的運命，在不可知之數。原始民族把一切不可知的原因歸之於神，却偏要從不可知中去求豫知，便有所謂神託占卜的術數發生出來。他們以為神常默示

人的吉凶，人可以伺候神來默示。但明白清楚的發出音聲，像舊約全書說的亞勃拉哈姆受神命令的時候，却不常有神的意旨，多在夢中朦朧的表示而已。原來夢是凡俗所不可思議的現象，因為不可思議，所以便說是神所寄託，這是他們思想當然的徑路。因此便有特地睡着去祈夢的，稱為『參籠』(Incubation)。但這個夢託，又不是人人可以感得，只是限於給神辦事的一種人，便是僧侶巫女所獨占。相傳希臘代爾斐的亞卜倫神殿，設有一床，鑽一小孔，下發水蒸汽，使不絕的從孔上升。床上對小孔放置三腳臺，具，尼僧坐在上面。當他被蒸汽薰得朦朧醉去的時候，說是神開始託附，更昏沉時，他的隨從僧徒便作成詩歌，宣示大眾，這大概就是參籠的一種。

既有這個夢中的神託，於是在醒覺中，精神狀態變異的時候，也說是神託，稱為『降神術』。就是特殊的人，入特殊的狀態，宣傳神所託付的意旨。考其原因：大概他那時入了自己催眠狀態，有二個人格，第一人格，全被第二人格所壓迫，所有言

動都由第二人格發出，所以能够像別一個人一般，說出平常所不會想到的事情，心理學上所謂重複意識（Double Consciousness）的就是了。可是原始民族，沒懂這個原理，只道是神靈附告，到了後來，却又有故意裝出重複人格，哄騙愚人的，那纔是流毒社會爲害非淺呢。

上面是說神的直接顯示和用人做媒介的，還有比這種流行更多而且廣的，則是用物件做媒介去窺占神意的方法。古代耶多利（Etruria 古代意大利國名）人宰割動物，察看他臟腑的形狀，說可以窺占神意，定吉凶禍福。日耳曼民族說深林是神所常到的地方，僧侶便借白馬的嘶聲，卜占吉凶。冰島人民於神殿桌上置血，放着器具小箸，用來窺占神意，在希臘并有從天然現象或鳥的飛翔去察驗的。日本古時往往燒牡鹿的肩骨，看他分裂的形狀以卜吉凶。還有所謂探湯的一法，凡曲直不明的人，齋戒沐浴，敬告神明，教他把手浸入沸湯之中，若是正的，說可以不受損傷，否則定要焦爛。我國的占法更多，除了瞽人的卜易，最通行的是神籤，靈

筊。先向神虔誠祈求，隨後向籤筒中抽取一枝竹籤，看他所標號碼叫做『神籤』，用二枚竹塊擲地，三四次，看他的俯仰情形的叫做『靈筊』，於是從所得號數或俯仰的情形，去查對豫行印就的『籤經』，那就是所欲問的吉凶了。

和神籤一類相彷彿，從古在民間流行的占卜，種類還很多。即如占夢：我國周禮分夢爲六種——正夢，噩夢，思夢，寤夢，喜夢，懼夢——特設占夢之官，說明吉凶。印度本行經記載佛的降生，說：『佛母摩耶晝寢，白象入其右脅，王乃召八婆羅門師占之。日月生聖王，白象生佛，皆吉夢也。』可見古時早有占夢之法，西洋古時亦然，到了今日，還是流行。心理學家海本會說維里耶姆住於可倫華爾，一夜，夢見英國內閣書記官被殺，告知朋友，不多幾日，果有書記官貝爾失華爾被殺一事；又稱哈爾夢自己到墓地，看見友人的新墓，第二天，他就接到這友人的訃聞，都是占夢的舉例。至於其他的雜占，在日本有竇占，是於除夕掃除庭院，卜來春的吉凶；米占是用紙包米三粒窺測神意的占法；石占，拾取石子，稱他的輕重；或把石子擲上寺院

屋頂，留停便吉，落下便凶；夕占，是在暮夜裏聽取路人的言語判定吉凶。我國的測字，也是這一類的占法，凡此種占法，都是用了偶然的事實，判定將來，占法既是基於偶然，他的判斷，自然是毫無依據，就說有時合於事實，也不過偶合罷了。

太古人民，又以為神能以天象給人預告，此種信仰，各國都非常盛行。就有所謂占星術一類，用天象來判定人事。凱撒死時，彗星出現；基督降生，東方發現異星；我國漢哀帝建平二年，彗星現，說是王莽篡國之兆。大概古來的天文學的效能，便即止用於此種占星術，星座一定不變時，也不發生怪異的思想，若是現象稍變，便說人事也有變動，尤以形狀最特殊的彗星為甚。此外日蝕月蝕隕星，也都說與人事有關，如漢書孔光傳「日為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至尊之象。君德衰微，陰道強盛而侵蔽陽明，則日蝕應之。」又五行志「星辰離天，庶民離王，王者失道，綱紀頽廢，下欲叛去，故星叛天而隕」云云便是。

神託占卜術不合理的原因，就是他們把神祇的獨斷的不許人家批評的「神

是豫告運命」的一句話，做了大前提，由此去推論斷定。他們又認占卜方法可以窺知神意，以為得了什麼預兆，必有什麼意旨可以斷定。對於大前提的根本思想，却毫不疑惑。若是問他們言卜之前提，從何而定，這個根本思想，有何等理由，一定對否，竟能對答，也不外神秘的談說罷了。要知正常的智識，須用經驗做資料，經驗的獲得，不能不待觀察和實驗。觀察的精忽，很能影響於智識的確否，實驗又是把我們的觀察改變擴張開去，試驗他到底真確與否的。有了經驗，在後整理起來，才能形成真的智識。神託占卜的方法，我們既不是由經驗得來，自然算不得真的智識，只可惜我們對於觀察事物的能力太薄弱了，有時自以為非常精密了的，那知實不過接近我們的一小部分，其餘的仍然沒却於全不可知的領域，這所以神祕獨斷的說數還能留存到今日啊。

五 祈禱與禁厭的迷信

我們生在世上，終日勤動，抱定一個目的，可是每每有『事與願違』的，也有出於所料，得着意外的幸福的，好像冥冥中有神力主宰，不是我們人力所能抵抗的樣子。在原始時代，知識薄弱，使真的相信起來，以爲人各有各的運命，疾病是神所罰，壽夭是天所定，禍福吉凶，都由神力作主。這個神力，在希臘神話，稱他做 *Moria*，而在羅馬，却同時崇拜三個神明，便是『運命之神』(*Fatum*)『幸福之神』(*Fortune*)和『必然之神』(*Necessity*)，在斯幹狄那維亞，說這個運命乃是稱做 *Norre* 的三個巫女所執掌，她們拿了自己所紡出的絲把所有人們縛住，判定他們的吉凶禍福。其他像猶太神話和基督教，更說人不能自己受生，乃由神所差遣，基督也不過奉神的命令，爲女衆生的墮落的。他們的說法，雖各有不同，但是把人的運命真做神力所主宰，却是一樣。但他們相信運命由神力主宰，同時又相信神和人相類似的點很多，碰了神明的釘子，就要遭受冥罰，難免惡運不失他的歡心，必能邀受冥福。而且神也像人類一般，各有各的執掌。有的司財福，有的司疾病，有的司生死，有

的司戀愛，或戰爭；而且也像人們一般，各有各的好惡，有的愛特異的植物，有的惡特殊的動物。因此之故，那時人民便生起一種迷信，以爲若是供給他所好的，避却他所惡的，買收他的歡心，一定可以得到鴻運免除惡運了。這個古俗遺傳下來，到現今還是盛行。於是有用賄賂式，先牲體供獻神明，隨後求他使自己的事願成就的，有取報酬式，等成就之後獻納上去的，若在我國，還有戒葷忌腥，用禁慾主義強迫祈禱的，那是更可笑的了。

和這祈禱同起於原始，今尙通行的，有禁厭之法。禁厭是以神秘的方法，防災招福的。他們說夢是神所託附告勸的，所以見到惡夢，非常痛心，想設法來消滅他的惡運。他們以爲有『獮』一類的惡獸，能喫惡夢，便把他的圖形畫在枕上或者在屏風上面，這是預防的方法。若是已得了惡夢，便在清晨起來，沒有發語之先，唸那『惡夢入草木，好夢生金玉』的咒語，說可以解禳。小兒夜哭，使用紙寫什麼『天皇皇，地皇皇，……』貼在大路轉角上，說過路人讀過一遍，就可以解除。總之事無

大小，凡有害於己身的，大概終有禁厭的方法的。和這禁厭並行的，又有神符一種，更占勢力。胡亂用硃筆粗粗細細的畫幾筆花，潦潦草草的寫幾個字，便說是可以辟邪除災，譬如要辟盜賊，就畫沒有嘴巴的人頭四個，——上面三個，品字形的排列着，下面一個——當中分四行寫十六個「口」字，再下寫「噫急如律令」五字，這一個神符，現在日本也還盛行着。但也不過是禁厭的另一種方式罷了。

祈禱是利己主義的表現，不管他人的害，但求自己的利。禁厭更沒理由可說，但有時在經驗上往往能合於事實，却又是什麼原因呢？據科學的觀察，這大概是由於迷信強固所致。因為迷信堅深，所以一犯其事，便由強造觀念，弄得自己的精神，生出異樣變化。若是被人呪咀，便真的相信要陷於不幸了。日本在十數年前，有一種迷信是：「指甲在火上熏燒必成狂疾，」於是竟有因此釀成精神病的。後來經醫生在病者面前，把自己指甲在火上熏燒了幾次，才去了病者的強迫觀念，治好了疾病。人類的精神，有這樣不安定，所以上述一般消災招福的祈禱禁厭，有時真

會得到精神上的慰安罷了。

第五章 對於物類生死的迷信

凡人遇到一樁可驚疑的事，往往想求一個解釋去慰藉精神上的不安，這種精神，本是科學哲學的出發點，然而迷信也往往如此起來。不過科學哲學時時向着真理進行，迷信是保守成見，執迷不悟罷了。

一切生類的死生現象是最足引人注意，而也是最不容易解釋的事，便在近世的科學界中，也不能看穿其中的秘奧，更無怪古人的視爲神奇莫測了。再見人的誕生下來，即能呼吸，啼哭，吮乳，呵欠，打嚏，這幾種生活狀態頓時具備。死後，則肢體，容貌俱在，只是失了活動，這等情形，很容易使樸素的思想發生一種見解，以爲人身不過是一個軀殼，必須有一種東西，便是靈魂，附進去纔能活動，如這靈魂離開之後，軀殼便死亡了。英人古特立區說某地方的原人，見了鐘表能走，以爲有靈魂

在內主宰，正是一樣心理。

但這種思想，還不過是由外象上的推測罷了。此外又有一種心理作用，尤能幫助樸素的思想，相信有靈魂的存在，例如我們有事出去，本想要拿幾件東西，後因匆匆出門忘記了一件，不會拿得，在路上只覺得恍惚不安，等遇到一個接觸，忽然記憶起來，於是知道有什麼東西忘記了；譬如忘記拿傘，到路上看見別人拿傘，或落下雨來，這都是使我們記憶起來的激刺。原來我們忘記拿傘的時候，心裏雖不會明白知道，但下意識却已覺着，只是一時不能發現到意識上來，所以只感着一種茫然若有所失的不安；這種情形，是我們所常常遇到的。

或者有時有物件在路上失落，自己雖不明白覺得，下意識却已經覺着，也許在睡夢中發現出來，見那件物失落在什麼地方。這種現象，很足以使人相信人有靈魂，睡眠的時候，出去游玩，若一去不返，則人便死亡。

死亡既因靈魂失去，小孩的產生自然有靈魂投託了。這種信念，現在還有大多

數人相信，以爲胎兒雖然是由『父精母血』團結發育而成，但這不過是一種坯質，必須有靈魂投託進去，纔能完成一個生活的小孩，不但小孩的兩性分別是由於投託進去的靈魂而定——女魂投胎，成爲女孩，男魂投胎，成爲男身——便是將來小孩的好壞也在靈魂，如投胎的靈魂好，那小兒長成之後，便成有作爲的人；如果投託進去的靈魂不好，將來小孩長大成人之後，也平庸不能出色，甚至於壽命長短，也說與靈魂相關，如果由老年人轉世來的，那麼這人的壽命也長，如果是由青年夭折的人託胎而生，這人不免也要中途夭折。

物類的生死還有一點，爲科學未發達的時候的人民所很奇怪的，便是物類生活的時候，能够呼吸，一到死後，見形體並沒有什麼大改變，只是呼吸完全停止，因此不但覺得那『氣』是與生命極有關係的東西，而且竟推想到氣是一切生命的根源了。

但是氣的被認爲一切生命的源流，實在已是樸素的哲學思想，不純是迷信了。

這種見解，在社會上流行極廣，因為見物類的生命與呼吸相關這樣密切，一方面又常見日常所用的各種食品及用具之類，都能生蟲。不見飛蛾產卵，但見幼蟲自然發生其間，因此便稱這種幼蟲為『蒸蟲』，認這一類生物，是不必由母蟲生產而生的，只要有溫溼的氣的蒸鬱便能凝結而成。至於下級植物的孢子，尤其微細，尤其不能目睹，所以遇生於潮溼地方稱為『白花』『烏花』這些黴類，自不必說，更確信其為由溼氣結成無疑了。

這宗見解，不特通俗上很是相信，即在古人的著述裏關於這一類的記載，也非常之多。例如明朝李時珍的本草綱目裏說茯苓生成的道理是：『茯苓，史記龜策傳作伏靈，蓋松之神靈之氣伏結而成，故謂之伏靈，伏神也。』不過他不是平常大氣，說是松樹裏發洩出來的一種『神靈之氣』罷了。

此外如雷丸，李時珍也說他是竹的餘氣結成。桑上寄生，嚴保昇說他是因鳥類食了果實，遺糞樹上，糞內的種子，一經感受了樹的精氣，遂變成寄生樹，如果感受

桑樹的氣，生發起來就成桑上寄生。但宗爽聽了這話，已很疑惑，他以爲不當隨便一種物子落在桑樹上，一受桑樹的氣，便能成桑上寄生的，所以他說：『若以爲鳥食物子，落枝節間，感氣而生，則麥當生麥，穀當生穀，不當生此一物也。自是感造化之氣別是一物。』

物類由氣化成的見解，本極盛行，不但微小的物類可以由氣化生，便是別種高等物類，當初也莫不是氣所結成，不但王充這樣說：『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蒸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間矣。』便是李時珍也還牢守『天地氤氳，一氣生人』的信念，這種觀念一直保守到了今日。

等到現代因歐洲文明的輸入，科學知識纔得流到中國，這一類靈魂投胎的迷信和樸素的一元論，方纔略略打破，但在一般習俗上，却還在那里保守着。科學本是迷信的對敵，近代科學的光雖然已將他漂白了一部份，但對於物類的死生及起源的問題依舊還留着神祕，還不會得到能够慰安精神上的不安的解釋呢。

第六章 對於人種起源的迷信和傳說

自然間舉凡顯著之現象，古代早有說明，爲之解釋。如說宙宇之造成，則謂清輕爲天，濁重爲地；言其形狀，則有地如卵中之黃，及天如覆蓋之喻。至其對於人生之起源一問題，尤能起初民及一般古代哲學家之注意，故臆說甚多，其說之合於學理與否，可以不問，而在研究學術思想之進化上，則此等傳說，殊有價值。原人之說，人類起源，大抵爲神靈或靈魂等所造，蠻族之中，亦有謂從他種動物轉化者。至古代哲學家之意見，則與原人有別，恆不言人類爲神靈或超出衆生之生靈所造，多謂由氣或水化成。西洋至一千七百年頃，始有自然學家考得人類與高級動物甚有相似之處，於是人由動物演進之說，漸次興起。

一 人類由泥土造成之傳說

古代人類起源之傳說，多謂最初之人，係由神靈用泥土造成，如我國古傳天下本未有人，至有一人面蛇身之神女媧氏王天下，乃以黃土搏作人民，遂有人類。其事見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曰：『俗說天地開闢，未有人民，女媧搏黃土作人，劇務力不暇供，乃引繩於泥中，舉以爲人，故富貴者黃土人也，貧賤凡庸者緇人也。』希臘古傳天下無人時，有一聖賢名潑羅米吐司（Prometheus），在派諾浦司山下，取赤色之土，搏成男女各一，男名亞當，女名夏娃，是爲人類之祖。西伯來對於人類起源之傳說，載在創世記中，略謂上帝以泥土造成人形，就鼻孔呵給生氣，其人卽成生靈云。

巴比倫人言古有神名培爾（Bel），割去自己之頭，別有神來，取其溢出之血，和之土中，乃取和血之土，以造人生。又言人之所以有智慧者，因創造之時，和有神明之血之故。埃及神話，謂克諾模（Khnoumou），係衆神之父，曾以泥土製造人民。大抵古人以土爲吐生萬物之母，故以人亦土所成，所以言黃土或赤土製者，大概以

人身筋肉作赤色之故。此等傳說，不僅見於古代記載，即各處蠻族，亦有與此相似之傳說。如澳洲 煤爾朋相近之黑人，言創造主名旁特亦爾 (Pund-jel)，以大刀劈取樹皮三片，取泥置一樹皮上，以刀搗之，令粘軟適中，乃別取二皮片，上各置泥，以造人形；先做脚，次脛，次胴，次手，後乃做頭。在二皮片上搏二人形既畢，創造主乃大喜，環土人而跳；次取有加利樹之皮，抽其絲作髮，插於二土人之頭頂；復喜己之成功，又繞土製之人跳舞，既畢，乃伏於其上，力向口鼻肚臍等處吹氣，土人遂生活能動，起立一如成人。紐西蘭之摩里司人言，古有名替啟 (Tiki) 者，仿己身之形造人，取赤色之土，和以己血，所述與巴比命之傳說相似。

太雪替地方 (Tahiti) 傳說，謂最初之男女二人，係爲首之神太哀羅哀 (Taaroa) 所造。神先造世界，次用赤土造人，當麵包果樹未有之前，人即以赤土爲食。一說太哀羅哀先造一男子，一日呼其名，俟男子來前，即令之熟眠，乃抽取其骨一條，製一女子，以爲男子之偶，此二人即爲世界人類之祖。發科福土人亦有與此相似之傳

說，謂創造者先以石作一男子，次以泥塑一女子，取男子左肋骨一條，置女體中，泥塑之人身卽生活云。

以上所述神靈造人之傳說，有謂始初止造男女二人，世界人民，皆由此繁衍者，有謂初造之時，卽有多人者，如我國之傅女媧造作黃土人及緬人是也。卑魯羣島中人，言初有兄弟姊妹二人，取各種動物之血和土中以造人，人之性質所以各不相同者，以土中所和之血有不同之故，如和鼠血者爲盜賊，和蛇血者爲竊賊，和以雄雞血者，則其人爲勇士。

英領波尼亞之峇凱蘭土人云，最初之人，係大鳥所造，初造以木，不成，次乃用石，顧雖形成而不能言語，後始用泥土搏成，復取鏗盼樹赤色之脂，注於泥人脈管之內，呼之遂能答應；以刀割之，亦見有血自傷口流出。西亞非利加之多歌地方，有夏娃言語族人 (Eve-speaking tribe)，說上帝迄今猶以泥土造人，用水傾地上令溼，以造下劣不順之人民；若欲造良民，則用佳土，造下劣之民，則以劣土爲之。當初

上帝先造一男，次造一女，二人相視而笑，上帝乃遣入人世。應紐脫之愛斯基摩人言其地初無人，後有一生靈名哀雖魯 (Asse-lu) 者，臨止其地，造一泥人，放置岸上令乾，呵以氣，給予生命。愛辣司凱之愛斯基摩人言，如何有老鴉用泥造女子，以偶初時之男子，以水草爲髮，種之頭上，以翼扇之，土人遂起來，乃娟好之少女也。

以上所述，足徵泥土造人之說，不僅見於古傳，實流行各處野蠻族中，英國人類學家弗辣什爾氏，集得此種傳說甚多，大抵謂人爲土造者最多，間亦有謂他物造成者，如墨西哥之米科堪人，謂有巨神吐凱派寫 (Tucapacha) 以泥土造男女二人，唯入浴河中，因吸水過多而糜碎；巨神以灰重造，至第三次造以金屬，方得成功。因金屬之人，入河不復崩碎，遂爲人類之祖。辣科那地方，則言古有一靈魂名馬賴懷，取一種樹名太維梭維梭者以造人云。

二 人類認動物爲其同族之意見

各處原人，多以爲自身卽動物，某種動物卽其同族，如愛慕之奇賴克人，常以爲走獸之外形，雖有異於人，而其內質固卽人也。婆羅婆羅者，辛辣什爾之印度族也。自以爲亦一同在村中之紅羽鸚鵡耳，待鸚鵡如同族，常奉養之，禁食其肉，死則大哀傷焉。

野蠻族人，有崇拜動物之習，有一種牢不可破之迷信，認自己爲某種動物之同族，不但愛護之，且常效之。如保格之崇拜食火雞族人，以爲食火雞卽人類，「其族屬於食火雞，自身卽食火雞之一」，不論何時，念念不忘，并自誇有長脛如食火雞，故善走。遇出戰或奔馳時，輒曰：「吾脛長而細，故能馳走弗疲，且吾脛夫速，草莽不能纏也。」阿其偉之熊族人，好爭鬪如熊。崇拜鶴族之人，每作如鶴之鳴聲，且常言所崇拜之物，爲其父或其兄弟，不敢施殺戮，苟其力所能及，亦禁人殺戮也。如在奧大利亞土人所居之地，有人殺一鳥，黑人卽曰：「爾何爲殺此物，此吾父也。」或言「爾之所殺者，乃吾兄弟，汝胡爲此乎？」崇拜豪豬之培可那人，如見人傷害一

猪，則大悲傷，謂人殺其同羣之一，肅然將其毛拔下，吐涎毫上，在眼上摩之。崇拜鱈魚之培可那人，稱鱈魚爲其主人，或其兄弟，於耳上畫長痕作鱈嘴狀，以作其族之標記。崇拜獅族之培可那人，不食獅肉，言其故曰：豈可食祖父之肉乎？若因迫於自衛，致殺一獅，則取其皮摩眼以爲禮，若忽此舊習，則恐眼且失明。

前節畧述關於原人認自身爲某種動物之同族之事，更有數處原人，不特認某動物爲其同族，更有認某物卽其自身者。彼等以自己靈魂，不止一個，常散在別種野獸體中，若其獸被殺，則彼當死。弗辣什爾引脫里來司氏之言，謂前有一凱多立之傳教者，夜睡於番痕黑人酋長之帳中，半夜見一含劇毒之黑色大蛇，正作勢進攻，卽擬射擊之。酋長止之曰：『毋殺此蛇，爾所欲殺者，乃我也，可無恐，此蛇乃我之 *Elengela* 也。』弗氏又言，從前派立期氏之舟夫，往尼奇利亞之哀息該鎮捉魚，其地居民曰：吾曹靈魂均生有此魚中，如汝殺之，吾曹死矣。

大凡未開化之人民，思想簡單，人類與他物類之區別，模糊不明，故有以人爲某

動物之同類，或以某動物爲人之第二生命之意見。澳洲內地土人，以爲水牛實無殊於人，苟有弓矢，亦能發射一如人也。卑特洛夫言，俄國人初至亞辣司開羣島時，土人見其衣上紐扣之爲狀，乃誤爲烏賊而捉之，此其觀察未精之證也。更有數處民族，深信人類由他種動物遞嬗而成，如凱立福尼之印第安人神話中，言有一種狼名科欲推者，爲其祖先，初本以四足匍行，次有化成人身者出，具一指一趾一目一耳，次有二指二趾，如是遞進卒成完全之人。又以好蹲坐之故，漸失其尾，其說與達爾文氏所著人種之由來中說人類所以無尾之理，竟相似矣。

三 人類由動物轉變而成之傳說

動物能化人之說，吾國古籍多有之，如謂北狄犬種，南蠻蛇種，羌人羊種之類。抱朴子云，千年之猿變爲老人，狐狼猴獾滿三百歲皆能變人，雖非人皆有此存想，而此種觀念之流布固甚廣也。哀羅科司崇拜蠛龜之族人，言係蠛龜之後裔，龜本生

在池中，一夏炎暑，池水乾涸，蟻龜乃別覓居所，有一肥大蟻龜，隨行於羣龜之後，因困於其甲之重，乃力去之，於是漸次長發成人，遂爲其族之祖。阿稅其印度人咸信其族人係一雄蝸牛與一牝海狸之後裔，謂昔因大水，冲一蝸牛至米梭里，遂高擱岸上，因受日之蒸晒，化而爲人。後遇一牝海狸，乃娶之爲妻，故阿稅其族人皆其遺胤也。阿其偉之鶴族人謂其祖係鶴，阿賈呵族人謂其祖係水牛，東亞非利加之凡尼加人以鬣狗爲其族之祖，見一鬣狗死，則大悲哀。

西亞非利加有一族，稱芝西言語族，其中之一小族曰鱈魚族，謂其族係鱈魚之後裔。初一男子娶鱈魚爲妻，鱈亦作人形，與夫同居陸上，甚相得。一日，男子又另娶一妻，後乃以魚類辱罵之，女傷甚，遂與夫作別，自返海中，從此不復返。故鱈魚族人，不食鱈，因其與母爲同類也。波尼亞之幾處土人，亦有一種傳說，與此甚相似，謂古有一老人，去河中捕魚，得一魚名普丁，老人乃置之舟中，一轉身，卽見其已變爲美麗之幼女，老人久欲爲其子娶一婦，因載之歸家，教之養之長大，予其子爲婦。初甚

相得，後漸失和睦，老人之子撻之，女號叫趨投河中，唯此女遺有一女，其後爲族人之母云。

西澳大利亞之原人，謂係鵝鴨或他種水禽之後裔，中央澳大利亞之大理族人，謂始初配里孔弟湖開口，烏鴉、意茅（形如鴛鳥之大鳥）等結隊而出，此時支體覺官尙未發育，遂羣臥湖邊之沙山上，受烈日之蒸淘而奮發，遂起立成人，散走各方，故崇拜同一物之人民散布各處也。別一傳說，謂派賴林那（Paralina）者，係大理族人先驅之一，賴其力以完成人類者也。派賴林那往獵袋鼠，見有不完全之生物四頭，蹲踞一處，渠卽近前，整其支體，爲其分裂手指足趾，作成口鼻及眼耳，復向耳吹之，使之能聞；官理旣成，乃由此殘缺之物，產生人類；派賴林那復往各處製作人類去矣。

觀以上各種未開化之人民，對於人種起源之傳說，可分二類，一說人類爲泥土或木石金屬等所造，一說由他種動物變化而成，後說與古代哲學家對於人種起

源之問題，已漸相接近，蓋古代哲學家之思想，與原人相去本不甚遠也。如希臘哲學家安配陀克爾司 (Empedocles 四九五——四三五) 之臆說云，地土與水之未成形之塊，受地中火而冲起，成爲奇形之物，有牛身而人首者，有人身而牛頭者，後此異形之物絕滅，而各種動物及人類生矣。

四 古代哲學家之人種起源說

安配陀克爾司之前，希臘有亞那息曼德 (Anaximander 六一一——五四七) 謂人類先萬物而生，初生之人，存於水中，與魚之在水相似。其意又謂人生之初，本包在角質之囊中，漂浮水內，後外殼破裂，始上陸而現人形，次後又漸次發育，遂成陸上之人。次有亞氏弟子亞那息門司 (Anaximenes 五八八——五二四) 謂萬物之生，由於水與土相和之軟塊，受日熱薰蒸而成，不特各種生物如此，即人類亦由是化生。

亞那什哥賴司(Anaxagoras)五〇〇——四二八)生與安配陀克爾司同時，而其說頗有不同，氏謂大空受熱，遂離而爲冷霧與溫和之精氣；水地及礦石，成於冷霧，物之胚種，與礦石等混和一處，因受理性之指導而析出，遂存於精氣之內，復受地面柔軟之土之溼熱，於是凝結爲動物及人焉。

我國古人對於人生起源之問題，大抵皆以元氣二字解釋之，謂宇宙萬物，皆成於氣。其說無甚變化，但謂元氣亦有清濁及中和之分，清者爲天，濁者爲地，中和者以爲人。如徐整列禦寇等均有此意見。王充論衡中，亦言萬物爲氣所生，人類亦然。物勢篇曰：『夫天地合氣，人自偶生也。』自然篇曰：『天覆於上，地偃於下，下氣蒸上，上氣降下，萬物自生其中間矣。』吾國於此種問題，徒有思想，缺於研究，直至明朝李時珍，猶抱千百年前之成說，如本草綱目中云：『太初之時，天地絪縕，一氣生人，乃有男女，男女構精，乃自化生，如草木之生子，一氣而後，有根及子，爲種相繼也。』

希臘至亞理士多德(Aristotle)三八四——三二二)生，自然科學爲之驟進，

亞氏自幼在海濱，習見海中生物生活之狀況，引起其進化真確之思想，謂人類由水蠟動物，歷次演進而成，物類至人，已達進化之最高點。至德國哲學家康德（Kant 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年，後於林那及蒲封約六十年）見人類之爲狀，與四足獸之形態頗近似，於是人類由來之途徑，漸得明確；復研究人類形態之改變，謂原因由於移徙而受各地不同之氣候所致。西洋學者，自亞理士多德後，對於物種進化之理，漸臻明確，至先康德六十年（一七〇七——一七七八）瑞典著名自然學家林那氏生，氏初意亦信物種善變，後忽變更其說，謂物種恆定不變，此說影響所及，殆非淺尠。至林那垂死之時，德國自然學家阿侃氏出（Lorenzo Olen 一七七六——一八五一），雖論者未謂其受林那若何之影響，而說物種與人類實係分途創生，其說略謂凡一切有生之物，均生自粘泥，最初之粘泥，發源於海，當星系演進之時，粘泥乃由無機物質發生矣。謂凡物皆生於海者，以海濱之地，乃水土空氣交會之所也。其說人之起源云：「人亦溫和海濱之苗裔也，其源恐起於印度，

因其地有最初山峯，高出水上，由水與血溫及空氣組合而產人類，唯此祇有一次。且亦祇在一處。』阿侃氏對於人生之起源，又另有一說，其意與前說毫不相續。其言曰：『人非創造者，實發育者，如聖經教訓吾曹，上帝非以無物造人，乃取已存在之原體，——如土塊卽炭質也。製時用水，搏之成形，復呵入以生命，——卽氣——由是而生機起矣。』按與林那同時，法國自然學家蒲封氏 (Georges Louis Leclercq Buffon 1707——1788) 見人類形狀，多與猴類相似，已有知人類與猴類相親緣之意見。二十餘年後，英國醫士愛辣司慕司達爾文 (查理士達爾文之祖) 益精研其理，而知人類當起於猴類，復謂人之大指間筋肉，因歷代致用，故漸次發達云云。在科學史中，此爲重要說明之一也。

至一八六三年，英國解剖學家赫肯黎著人類在自然中之位置 (Man's Place in Nature) 一書，始以解剖學之眼光，證明人類之起於猿猴。謂以買摩稅 (南美洲產之小猿) 與黑猩猩比較，其解剖上之殊異，實更甚於黑猩猩之與人。赫氏書

出版後四五年，查理士達爾文亦有所見，著人類篇（Chapter on Man），次後逐步擴張其說，至一八七一年出書，名稱人類之由來（Descent of Man），說人種之起源及雌雄選擇等甚詳，於是生物學中重要問題之一，而久爲人類所注意者，至今乃得一結論焉。